

徐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徐空气提升办〔2018〕19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徐州市2018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市 2018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防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市委、市政府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当前，我市以 PM_{2.5} 和 O₃ 为特征污染物的大气复合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7 年，我市 PM_{2.5} 浓度较 2013 年下降 14.3% 以上，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浓度也大幅下降，但 PM_{2.5} 浓度仍处于高位，远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时，O₃ 浓度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在夏秋季已成为我市的首要污染物。2017 年，我市 O₃-8h 浓度较 2015 年上升 21.3%；O₃-8h 作为首要污染物天数较 2015 年增加 37 天。

从 PM_{2.5} 和 O₃ 的前体物控制来看，近年来，我市 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控制取得明显进展，但 VOCs 排放来源广、基数大，对大气环境影响日益突出。VOCs 排放还会导致大气氧化性增强，且部分 VOCs 会产生恶臭。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迫切需要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

二、总体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时段为突破，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类施策，推进 VOCs 与 NO_x 协同减排，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到 2018 年底，全市 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4%以上，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减少 15%以上。

三、治理重点

（一）重点时段。夏秋季节（5-10 月）。

（二）重点地区。“4+2”区域（包括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山区、贾汪区）。

（三）重点行业。包括制药、农药、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化工原料及中间体、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汽车、电动车、家具、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含彩钢板)、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纸制品包装、塑料软包装、金属类包装等包装印刷行业；胶合板、纤维板、密度板、刨花板、木工板、复合地板等板材加工行业。

（四）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对于控制 O₃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 PM_{2.5}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

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

四、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各地要按照《关于印发徐州市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徐政办传〔2018〕18号）要求，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治理。列入关闭取缔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停产整治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实施整治工作，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5 月底之前所有列入关闭取缔类的企业要 100%关闭，所有列入污染整治类的企业要 100%整治到位，逾期不能完成污染整治的要关闭取缔。对于其他需要完善手续、整合搬迁的企业，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时间表。

整治期间，企业必须落实停产。（由市环保牵头，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等参与，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下同）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3.加快产业结构调整。2018 年底前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由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二）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

4.完成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完成全市化工行业设备和管阀件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企业 LDAR 信息综合管理平台。6 月底前，全面完成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整治。采取密闭生产工艺，使用无泄漏、低泄漏设备。严格控制储罐、装卸环节的呼吸损耗。有机废水收集系统应加盖密闭，并安装废气收集净化系统。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

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采用焚烧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理。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石化、化工重点企业实施开停工备案制度。（由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委等参与）

5.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6 月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市所有家具、工程机械、车辆（电动车）制造、钢结构、机动车维修等涂装、喷涂行业企业，全面杜绝露天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由市环保局负责）

6.完成印刷包装行业 VOCs 综合治理。6 月底前，全面完成印刷包装行业综合治理。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由市环保局负责）

7.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6 月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由市环保局负责）

8.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印刷包装以及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的 738 家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由市经信委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三）实施移动源 VOCs 防治

9.加强机动车排放控制。按照省政府出台的淘汰高污染车辆的政策，加快淘汰一批高污染车辆。各地在划定的黄标车限行区基础上，将国 II 标准以下汽油车和国 III 以下柴油车纳入限行范围。按照国家要求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提升燃油品质，加快实施国 VI 汽油标准。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规划布局和建设车用加气站、标准化充换电站等公共设施。（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10.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区域内施工的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I 及以上标准。（由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农机局、市农委、市环保局参与）

11.加强船舶污染控制。推进岸电建设，所有新建港口配备岸电设施。加强船舶岸电受电能力建设。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由市交通局牵头，市经信委、市供电公司参与）

（四）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2.开展油码头污染治理。以油码头为重点推进油气回收，9 月底前完成油气回收工作。新建的原油、汽油或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由市交通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13.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全市 249 家规模餐饮企业必须配套安装油烟收集处理装置，居民住宅、医院或者学校附

近的规模化餐饮经营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年底前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由市食药监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参与）

14.加强汽车维修业污染控制。6月底前完成210家一、二类汽修企业VOCs污染治理项目。汽车维修行业使用涂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喷涂、流平、烘干作业必须在装有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的密闭车间内进行，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商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五）推进全行业达标排放

15. 全市1619家涉及排放VOCs的各行业工业企业限期完成全行业达标排放工作。木材加工行业企业实施密闭化改造和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要求执行。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达标排放。化工企业按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指南》、《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治理技术规范》全面完成VOCs治理，确保稳定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的要求。工程机械、钢结构、车辆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企业和印刷包装及汽修行业企业完成VOCs治理，分别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及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执行。（由市环保局负责）

（六）全面提升 VOCs 综合管控能力

16.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6 月底前建成重点源排放量核算与减排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完善排放清单编制与动态更新机制。建立市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全市 177 家重点监管企业须委托专业机构设计有机废气治理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报市环保局备案。市重点监管企业 6 月底前完成深度治理。10 月底前，完成重点排污口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由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针对本辖区存在的重点问题，加大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淘汰一批排放量大、扰民严重的企业、产品和生产工艺；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污染治理项目，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强化源头和过程控制，不断提高 VOCs 防治水平。对于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必须落实停产治理，待治理完成并通过属地政府组织的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加大对省级化工园区、重点企业 VOCs 治理的资金支持，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奖促治”等方式，对实施先进技术进行改造或治理的

企业予以支持和奖励。市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条线资金政策。

（三）加强动态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清单的动态管理，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及时掌握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更新“一企一档”资料，确保完成年度削减任务。

（四）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介手段，不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宣传，营造社会共同参与 VOCs 防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1.VOC s 全面达标排放项目清单；

2.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清单；

3. 机动车维修行业 VOCs 达标排放项目清单；

4. 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项目清单；

5.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附件请登录 xzhbwfc@126.com 邮箱下载，密码：80800679）